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呈交正式申請，建議將(i) 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000,000股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我們無法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始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向聯交所呈交正式申請，建議將(i) 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000,000股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轉板上市的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業務。

GEM乃為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及更大市場波動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鑒於主板上市要求一般較GEM者為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眼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受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群及提高股份的成交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在更大的潛在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以及潛在客戶中獲得更廣泛的認可。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因此，其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主要業務並無變動

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建議轉板上市之後對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作出重大改變。

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周華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周先生的配偶）（「Chung女士」）透過萊佛士於1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周先生、Chung女士及萊佛士為控股股東。自GEM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控股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所有適用於主板的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000,000股股份;及
- (c) 就實施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以及達成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GEM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均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以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屬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而毋需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保薦人。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我們無法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聯交所授予相關批准後,方始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日期」 | 指 | 進行配售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於GEM設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運作。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GEM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配售」 | 指 |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按每股2.64港元的價格配售45,000,000股股份於GEM上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轉板上市」 | 指 | 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 | | |
|---------|---|--|
| 「萊佛士」 | 指 | 萊佛士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鄭文鏢先生及郭紹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刊載及保存。